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2,5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人。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亿元，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亿元，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770家。涉及主要行业有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立信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